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52號

原告 周玉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記載被告為「少年人和父母」，但並未具體表明當事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本院無法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7日到院閱卷後補正當事人即被告姓名及地址之資料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